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進用臨時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臨時人員職缺。

貳、錄取名額：臨時人員 1 名。

參、聘雇期間：工作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工作地點：本處復興大樓(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7巷6號)及轄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範圍。

伍、工作性質：協助本組辦理非事業用不動產租賃管理、相關房舍維護事務等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陸、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

(四)、其他：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大學畢業及具備汽車、機車駕照。

(五)、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柒、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12年1月13日起至 112 年1月17日止。

(二)、報名方式：得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

(三)、報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7巷6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文件影本、汽車及機車駕照影本、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1）。

2、擬任人員具結書。

3、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4、汽車及機車駕照影本。

5、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6、如需返還甄選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捌、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70%，首長綜合評分占30%。

(一)、本管理處先以書面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試。審查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甄選面試時間：本處將於通知面試時一併告知。

(三)、通知方式：再行電話通知。

(四)、報到地點：經報名完成，審查合格者會電話通知，該面談日請至本管理處參加面試。

(五)、甄試結果確定會於規定日期榜示於本管理處網站，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處得從缺。

玖、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本次甄選為本處臨時人員，錄取後進用。

(三)、甄選錄取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拾、榜示日期：通知面試時一併公告。

壹拾壹、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月17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2-2713-0025轉163陳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長、 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
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
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臨時人員〉

本人具結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
-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